

新北市 林口影視園區機一用地招商計畫

計畫緣起 新媒體·新娛樂·新生活

- 為形成產業群聚及因應新興匯流發展，辦理用地變更並招選民間廠商進行投資興建及營運，促進公地活化利用
- 提供影視開發、製作、後製等使用，並吸引文化創意、觀光交流、休閒娛樂及生活服務等關聯產業進駐

⊕ 基本區位資料

- 地上物單純，發展腹地廣大
- 區位優良，鄰近捷運站、中心商業區(outlet Park)、行政園區及影視旗艦區
- 第六種產業專用區
- 建蔽率60%
- 容積率300%



⊕ 土管要點

類別		容許項目及內容
核心產業 (70%)	影視及關聯產業	電影產業、廣播電視產業、廣告產業、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、數位內容產業、出版產業、設計產業(包含：視覺傳達設計、產品設計、建築設計、設計品牌時尚產業)
	娛樂休閒產業	娛樂及遊憩設施、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、文教設施及展演設施、創意生活及智慧生活產業
	其他	其他經新北市政府認定有利促進影視產業發展之相關產業
生活支援服務性產業 (30%)		依「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中心商業區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辦理，惟不得作為住宅使用



⊕ 開發定位及構想

- 數位新媒體、娛樂新生活
- 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廠商興建經營